

「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溝通平臺第2次專案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301會議室（臺北市忠孝東路6段488號3樓）

主持人：蘇政務次長麗瓊

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紀錄：蔡旻璇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討論案

案由一：衛生福利部108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核定補助經費不足推動108年社福中心服務，建請中央核定足額補助，並於108年底核定109年度補助經費，以利延續性計畫推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本局前於107年12月18日函報衛福部申請108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社福中心服務業務、脫貧方案家庭服務、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等3項計畫，共計申請補助125名社工人力4,218萬3,241元。
- 二、衛生福利部於108年3月20日核定補助108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社福中心服務業務、脫貧方案家庭服務、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等3項計畫，分別核定補助計社福中心88名社工

人力及16處中心服務方案費（452萬元）計1,972萬2,000元、7名脫貧社工人力170萬8,464元、30名保護社工人力963萬1,652元，惟其中社福中心服務業務之核定金額不足，未達申請總金額之4成中央補助款，且經估算僅能支應本局社福中心107年聘用58名社工人力經費，無法支應108年預定增聘30名社工人力經費。

三、本局積極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年社福中心服務業務依申請計畫聘用58名社工人員，人力進用比率達100%，相關經費執行率達82.75%，又108年度業獲衛生福利部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預計108年增設2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並增聘30名社工人力（1名社工督導及29名社工員），惟衛生福利部108年度社安網核定經費未足以支應108年新增社工人力，致影響旨揭計畫新增人力進用、業務執行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推動甚鉅。

決議：本案已於108年5月16日函文高雄市政府同意補足108年社會福利服務中心88名社工人力，高雄市政府同意撤案。

案由二：有關精神照護系統介接保護系統資料之正確性，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說明：社安網介接個案清冊係精神照護列管且家防中心在案中案件，有關介接內容資訊不全問題如下：

- 一、保護性社工聯絡資訊資料不全、被害人案件主責單位為外縣市。
- 二、保護系統額外介接資料性侵害案件已執行中卻無再犯風險評估等。

決議：

- 一、相關個案資料請及時更新，以提升系統介接後資訊精準度。
- 二、資訊系統若在使用上遭遇問題，請擷取畫面傳送至本部保護司，以進行後續問題解決或系統優化。

案由三：精神照護管理系統-社安網的派案個案資料，尚有保護性個案結案或為不開案的個案，不符開案標準，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說明：

- 一、現精神照護管理系統-社安網的派案個案資料，尚會有保護性個案結案或為不開案的個案。
- 二、須再與社政做資料比對及篩案。

決議：本部已於108年5月17日進行照護管理系統功能增修，108年5月底即可上線使用。

案由四：統一開放縣市查詢轄內區、里別之投保資料，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說明：為因應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請研議開放縣市查詢投保資料以區、里為搜尋權限，俾掌握以「里」為單位之就業人口數概況。

決議：

- 一、勞工保險制度採以投保單位為基礎單位之團體加保方式經營，並非以個人保險方式辦理，雇主或所屬機構、團體為被保險人加保時只需填寫加保申報表，無須檢附被保險人身分證及戶籍資料，故勞工保險局未建置被保險人個人戶籍相關資料。
- 二、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基本資料內，「里」非必要欄位，故未能提供以「里」為單位之投保人數資料供各縣市就業服務處查詢使用。

案由五：建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新增求職者居住地址里別資訊。(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說明：為瞭解本市以「里別」為單位之就業人口概況，建議於就業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新增求職者居住地址里別資訊。

決議：

- 一、就業服務資訊系統之求職者聯繫地址係為求才廠

商使用，或做為就業中心寄送就業服務相關資訊及提供就服員訪視利用，並不需要知悉村里別資訊，且經參考民間人力銀行網站，其地址欄位皆未設有村里別之設置，若強制要求求職者鍵入村里資訊，恐造成其困擾。

二、失業給付申請書雖有地址欄位，但無法強制要求申請人填寫，各縣市若有業務使用上之需求，請勞動部先將個人資訊去識別化後，轉出該縣市之求職地址資料，供該縣市逕行比對村里別，並進行相關統計分析。

參、主席裁示事項：

一、不同體系間工作模式有所差異，可透過教育訓練課程之參與使專業間進行對話，請本部社工司將其納入課程規劃中。

二、地方政府為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所需之必要行政人力，得以地方公益彩券盈餘運用之(可參酌公益彩券建議支用例示表)，若地方政府有行政人力相關需求，可內部與社會局處商談行政人力進用方式。

肆、臨時動議：本部三司一署與縣市溝通、布達事項。

報告事項一（社家署）：

一、108年下半年縣市輔導方向：分為行政輔導與專業

輔導，行政輔導將透過政策溝通平台會議及原三司一署行政體系之即時回應，以解決縣市問題；專業輔導則依以下列主題進行分組，並從專業輔導中建構各議題之處遇模式：

- (一) 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以家庭為核心的輔導處遇模式。
- (二) 建立心衛社工工作模式。
- (三) 釐清社福中心功能與定位。
- (四) 檢視社工督導角色功能與價值發揮。
- (五) 建立脫貧方案工作模式與後續輔導作為。
- (六) 跨網絡服務處遇模式。

二、109年公益彩券計畫補助受理期間至108年7月1日截止，亦納入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及守護家庭小衛星方案，請把握申請時間。另109年起兒少高風險服務方案全面轉型為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請未完成轉型之地方政府儘速輔導民間團體完成轉型。

三、109年起脆弱家庭緊急案件處理與篩派案將由公部門擔任個案管理角色。

決定：

- 一、洽悉。
- 二、專業輔導議題若縣市有相關意見可再提供予社家署，另請社家署後續邀集專家學者討論108年下半年縣

市專業輔導議題與執行方式。

報告事項二（社工司）：

- 一、108年第1階段教育訓練課程內容進行微幅修正，融入更多實務範例，並分別在北、中、南、東辦理教育訓練。
- 二、兒少發展帳戶適用對象為具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且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若開戶人、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連續3至6個月未存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結合民間資源，運用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輔導及提供相關協助，此部分具有預防性功能，免於兒少落入保護性議題中。
- 三、社工人力整體進用率為64.2%，部分縣市進用率較低，請儘速補足人力展現績效，用以爭取未來經費。108年7月會至校園招募人才，請縣市盡可能進用人力，將人力補充到位。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心口司）：

- 一、將於108年7月1日、2日辦理整合型計畫共識營，並在共識營中納入社區精神病人收結案標準之討論。
- 二、精神病人特性、藥酒癮、訪視技巧等將納入第2、3

階段教育訓練中，預計於108年9月辦理第2階段教育訓練。

- 三、心理衛生社工之徵才，請縣市除在衛生局網頁上徵才外，亦可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等網頁加強徵才，以爭取109年及108年第2期計畫經費。
- 四、108年5月21日於臺中市臺中州廳辦理109年社會安全網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主軸項目及基準說明會，其中心口司有6項主軸計畫，若縣市政府心理衛生中心能與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合署辦公，將優先補助心衛中心設施設備費用，其餘計畫主軸皆公告於心口司網頁。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保護司）：

- 一、集中篩派案機制未來將進行調整，朝向集中受理案件方向規劃，建立一致性標準，由同一組人、同一篩派案指標進行篩派案。
- 二、篩派案案件評估時間說明：
 - （一）成人保護案件：性侵害、身心障礙與 TIPVDA 量表8分以上評估時間為24小時派案，其他案件則是3日內派案。
 - （二）兒童保護案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規定辦理。

三、兒少保護案件開案標準將會再進行討論與調整。

四、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轉型，將會與縣市召開會議討論相關部會服務流程與轉型。

決定：洽悉。

伍、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陸、散會。(上午11時)